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江蘇縣政建訛綱領

江蘇省政府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78B

江蘇省政建設綱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江蘇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蘇省地鄰首都，襟江帶海。人文薈萃，物產豐饒。各項建設，原已粗具規模，略植基礎。乃自抗戰軍興，全省六十餘縣市，先後全部淪陷，我數千年之文物建設，遭受空前浩劫，摧毀殆盡。值此勝利復員，一切均須從頭做起，千頭萬緒之建設事業，固賴有通盤之計劃。而為目前之障礙者，厥為社會秩序混亂，貪污成爲風氣，尤應澈底整飭。一面重建社會秩序，安定民生；一面樹立建國風尚，振立紀綱。並恪遵

國府主席「復員不是復原，勝利不是休息」及「新」「速」「實」之昭示，先作合理之調整，續謀進一步之設施，俾適應時代及本省客觀環境之需要，納復員整理於建設之中，於復員整理之始，植改造建設之基。

江蘇為中華民國之一省，自應以三民主義^總實行。國父遺教為建設之最高準繩。在整個國家計劃體系之內，以建設之成果，宣揚主義，貫澈主義。但在建設之方法上，應革除墨守成規，力求創造，樹立制度，實行計劃建設，以冀滿足人民食、衣、住、行、育、樂之需求。此固須各項建設同時並進，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以經濟建設為其重心，文化建設為其方法，政治建設為其動力，社會建設為其基礎，四者均不容分離，尤宜分工合作，齊步邁進，配合實施，以期各項事業之稱衡發展，保證建設事業之成功。

觀察本省現況，適應今後趨勢，訂定本省建設之目標如左：

江蘇省政建設綱領

一、在經濟方面：

甲、均供求，暢流通，蘇民困，以恢復蘇民經濟活力；
乙、盡地利，增生產，興工業，以提高蘇民生活水準。

二、在文化方面：

甲、尚氣節，整學校，掃文盲，以充實國家的生命力；
乙、獎學藝，重科學，進四育，以培養蘇省建設人才。

三、在政治方面：

甲、除奸宄，任賢能，健機構，以推進地方行政業務；
乙、崇民意，倡自治，行四權，以培植民主政治基礎。

四、在社會方面：

甲、矜孤寡，卹廢疾，重保健，以昭蘇邦後社會元氣；
乙、嚴組訓，張四維，興福利，以豐富蘇民精神生活。

本綱領之實施，應遵照行政三聯制之原則，先作全省之產業調查，繼以精密之計算。本既定之目標與綱領，參照本省人、財、時、地、物各項環境，分別先後緩急，於年度之始，擬訂年度行政計劃，編造預算，切取聯繫，分工合作。計劃確定，務期貫澈。及年度終了，再用科學方法，嚴密考核，審定其成績，檢討其得失，以爲獎懲改進之依據。其須特爲申言者，即計劃綱領與工作考核，應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執行應集中精力於行政基層及事業機關，以發揮行政三聯制之效能。

尤有進者：本綱領雖分爲復員整理與改造建設兩階段，惟其中實施項目，或則較易完成，或非一蹴可幾，但均各有其連貫性與連環性。實施之時，將不免應時勢所趨，及切實配合之需求，或提前實施，或同時並進。故本綱領略賦彈性，未強以年度之限制。惟茲事體大，非集結全省人力、物力、財力以赴，不足以竟事功，尤望全省同胞、專家學者、各級首長及全體公教人員，溝通理論實際，統一意志力量，一德一心，奮發淬勵，加速完成各項建設，以期三民主義之政治，首先實現於江蘇。

壹 經濟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 一、恢復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縣分支行處，一面流通金融，一面協兌偽鈔，並調整其業務性質。
- 二、清理敵偽所辦之交通事業，管理民營交通事業。並修復公路，恢復航運。
- 三、籌設全省運銷機構，調節糧食及日用品之供應，防止商人居奇壟斷。以求物價之穩定。
- 四、接管敵偽經營之農、林、漁、牧、墾殖等機構，從事調整，繼續經營。
- 五、協助農民回鄉，恢復耕作，必要時設法供應其種籽，補充其農具及役畜。
- 六、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工礦事業，從事清理調整，並設法使其復工。
- 七、恢復全省電訊網，並注意省縣鄉鎮之連絡。

- 八、推行新制度量衡，以統一市場量價標準。
- 九、修復被毀或殘破坍塌之江河堤防及海塘工程。
- 十、整理各縣市地籍圖冊，舉辦臨時土地登記及驗狀登記。
- 一一、整理各種合作社，並積極輔導民眾組織合作社。
- 一二、清理敵偽所沒收侵佔之土地，舉辦敵偽佔領時期私有土地權利之移轉登記，以解決土地糾紛，清理地權。
- 一三、調查省縣經濟金融機構，被敵偽劫持後之損失，以便呈請中央向日本要求賠償。
- ##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 一四、舉辦土地測量，清理地籍；完成土地登記，確定地權；實行地價申報，規定地價；以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逐漸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
- 一五、保障佃農，規定標準地租，維護現有自耕農。並於可能範圍內，以地價債券收購地主出售之土地，儘先歸原耕農耕作，以扶植自耕農。
- 一六、清理官產官荒，私有荒地逾限不墾者歸公，配於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以試行農地分配。
- 一七、限制私有土地分割，獎勵耕地之合作經營，集體耕作，期使農業工業化，農村經濟社會化。
- 一八、提前完成各重要都市城鎮地籍整理，厲行土地稅政策，實施照價收買，以逐漸達到市地

公有。

一九、樹立全省農林科學研究及推廣機構，發展與農村生產有關之工業，推廣科學栽培方法，介紹農業機械之運用，以增加全省糧食及農用原料之生產，促進農業科學化。

二〇、盡力興修農田水利，運用國際善後救濟工振款項，疏濬各縣河流，鼓勵開渠築閘，修築水庫，整治沿海塘岸，以防止水旱為災，保障農田生產。

二一、普設倉庫網，並利用其機構，實施農產品檢驗，改善其品質，活潑農村金融，強化農業運銷，提高運輸效能，以促進農產物商品化。

二二、加強保林造林，並注重經濟林及薪炭林之經營。

二三、開發沿海墾區，儘可能利用機械，從事集體經營，樹立良好規模，增進棉產及糧食生產。

二四、設立漁業試驗場所，恢復沿海漁業市場，策劃漁船、漁具、冷藏、儲運工具之供給，並改善漁民生活，增進其作業能力。

二五、擴展沿海鹽產區域，改良製造方法，並提倡附產及附產化學工業，改善鹽民生活，增進鹽類生產。

二六、發展各縣蠶業，分區設立蠶桑改良場，統制蠶種繭行，推行稚蠶共育及合作養蠶，以期改良品質。

二七、繁殖牲畜家禽，提倡農民副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二八、樹立全省工業研究推廣機構，舉辦工業登記，發展糧食工業，衣服工業，居室工業，交

通工業，教育工業，樂羣工業，以適應人民食、衣、住、行、育、樂之需求。

(註)

(一)糧食工業 辦理碾米、麵粉、釀造、罐頭等食用工廠，並注意營養之研究改進。

(二)衣服工業

辦理棉織、絲織、皮革及製衣機器等衣着工廠，尤注意於棉織、絲織

(三)居室工業

辦理建築公司、木材、水泥、五金、玻璃、家具等居用工廠，尤注意交織之衣服用品及服式之改良。

(四)交通工業

辦理造船、馬車、自行車、手車、運輸車製造等行動工具廠，尤注意於衛生及舒適之改良。

(五)文化工業

辦理造紙、印刷、科學儀器、標本及教育用具等工廠，以促進地方文

化之發展。

(六)樂羣工業

辦理樂器製造、電影、無線電製造等樂用工廠，以適應人民樂生樂羣

之需要。

二九、創設縣工業推廣所。協助手工業之發展，並予以積極之改進與指導。

三〇、改良宜興陶器，恢復宿遷玻璃廠等，以發展本省特產工業。

三一、創設機械工廠，製造農業、工業、礦業、文化業所用各項工業機器，並分區籌設電廠，

完成全省電氣網，以供給各區工業之動力，促進各種工業之發展。

三二、定購國外工業器材，優先其運輸，辦理工業獎助，並鼓勵工業發明。

三三、辦理商業登記，指導經營方法，保護商人正當利益，舉辦集體堆棧，並予以運銷採購之

便利。

三四、設立礦產探測隊，分區探測全省礦藏，以開天然富源。

三五、獎勵新礦開採，並改良採掘蕭縣白土寨及銅山賈汪等煤礦，以增加產量。

三六、修築全省鐵路公路，疏濬河流，加闢航線。舉辦水陸聯運，以加強運輸效能。

(註) (一)鐵路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呈請中央儘先完成下列各鐵路線：

一、自南京北經六合天長淮安至海州線。

二、自無錫經江陰靖江至南通線。

三、自南通經鹽城至海州線。

(二)公路：

一、呈請中央修復京杭國道，京滬國道，海鄭國道。

二、修復本省縣際交通之省道。

三、督導各縣修築縣道。

(三)河流 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幹流呈請中央水利機關提早整治：

一、整治揚子江自海上深水綫至南京段。

二、整治北運河及淮河。

三、整治江南水路系統之高淳宜興綫，貫通太湖，以達南運河。

三七、恢復並設置測候所。積極辦理全省測候事業。

三八、本省農工礦各種實業之經營，就原料之產地，採左列方針同時並進：

子、凡民力所不能經營及政府認為須特別重視之大規模經建事業，由政府經營；或經政府核准，由中外合資經營。

丑、凡民力所可經營，而不能即時經營者，由政府出資提倡，扶植民營；採公司制皮，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依股東地位行使之。

寅、凡民力可以經營者，獎勵民營，但須接受政府之指導，政府得予以技術上之便利。三九、確立適應經濟建設需要之金融政策，指導銀行資金之運用，以江蘇省銀行供應工礦及公用事業，江蘇省農民銀行，供應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資金。各縣縣銀行，供應農、林、工、礦、交通、生產事業之放款，以活潑金融，助長省縣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四〇、設置各級合作社及省、縣聯合社，完成全省合作網，並以合理之貿易與生產政策，獎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發展，以增高人民生產力與消費力，逐漸建立合作組織之國民經濟制度。

貳 文化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四一、對內遷之省立各級學校暫為收容蘇省學生而設之學校，各按其性質，並斟酌其已往歷史及目前環境，分別予以調整改組或恢復。

四二、接收敵偽之教育機關，斟酌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改組或停辦。按分區設置原則，儘經費及校舍可能情形，恢復原設置之各級教育機關，並酌量增設。

四三、甄別敵偽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畢業生，分別酌予補習，並確定其學籍。

四四、協助失學青年，按其程度，予以就學機會。

四五、甄審敵偽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教員。

四六、徵集淪陷期間，地方忠義事蹟及抗戰史料，加以表揚及整理。

四七、調查敵偽掠奪之本省公私古物、圖書、藝術品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備交涉償還。

四八、調查本省教育文化事業損失，彙案呈請中央責令日本賠償。

四九、整頓各縣國民教育，尤注意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

五〇、清理省、縣教育款產。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五一、各級教育設施，注意發揚固有文化，以保持民族精神，並致力科學教育及國際文化合作，俾促進未來世界之新文明。

五二、廣設公免費額獎助學金，並依人口分佈及交通情形，調整學校設置，力求教育機會均等。

五三、各級教育設施，力求興省、縣各項建設事業相配合，俾一切教育設施，除提高一般文化水準外，並能造就建國亟需人才。

五四、充實現有省立高等教育機關，並扶助公私立學術團體，使負本省培養專門人才及學術研究之責任。

五五、廣設省縣立中學，省立者以辦理高中為原則，縣立者以辦理初中為原則，並獎勵私立中學，以補助政府財力之不足。

五六、分期設置省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並普設縣立師範學校（以辦簡師為原則），以造就實施國民教育所需之大量師資。

五七、根據省、縣建設需要，並與區域經濟建設之場廠等相配合，恢復並增設各類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

五八、普及國民教育，逐漸使全省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均有就學機會，限期掃除文盲，並以教育方法，推進政治工作，使各級地方自治，得早日實現。

五九、提倡幼稚教育，分年推廣省、縣幼稚園之設置，以改善兒童之保育方法。

六〇、恢復並設置省立社教機關，充實其設備，實施繼續教育，並輔導各縣社教機關，以助其發展。

六一、充實電化教育，普設教育電影放映站，實施教育播音，各校、館普遍設置收音機。

六二、發展女子教育，提倡家庭教育，增設女子中等學校。

六三、倡設各縣印刷廠及書店，供應書刊，以利文化傳播。

六四、整理並保存本省歷史文物，選印鄉賢史實，發揚民族正氣，編輯鄉土教材，出版年鑑，

增訂省縣誌，發展地方文化。

參 政治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 六五、調整各級行政機構，劃分權責，充實各級政府組織，統一事權，並實行分級分層負責制，以收運用靈活之效。
- 六六、慎選專員，督導縣政，以整飭吏治。提高縣長人選，採用考訓實習及保薦訓練合一辦法，推進地方行政，促進地方自治。
- 六七、整編保安團隊，恢復或增設省縣警察機構，充實其裝備，確保地方治安。
- 六八、調查各縣民有槍枝彈藥，進而調劑地方自衛武器。
- 六九、購儲糧食，調節民食軍需。
- 七十、處置奸偽，制裁強暴，以保障人民自由，發揚民族正氣。
- 七一、肅清貪污，嚴禁公教人員經營商業。
- 七二、甄審各級行政幹部，分別予以專業訓練，以增進工作效能。
- 七三、限期根絕敵偽所流布之烟毒，嚴禁運售，吸食者限期戒絕。
- 七四、重行編整保甲，辦理戶口查報，並進而接辦人事登記。
- 七五、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以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
- 七六、規劃恢復被破壞之城市，作有計劃之建設。

七七、整理自治財政，清理公款公產。

七八、辦理因抗戰之生命傷亡調查及褒揚，財產損失之調查及救濟，其有忠烈事蹟者，應特予彰表。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七九、調整行督察區，以區域經濟建設為中心，並注意政治、交通、文化及其歷史，重行劃分。縣區亦同時予以適當合理之調整。

八〇、策劃工商業發達之城鎮，作有計劃之市政建設，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

八一、建全各級民意機關，行使四權，發揮其效能。

八二、整理田賦，舉辦積谷，以充裕稅收，調節民食。

八三、督導發展縣公營事業，促進鄉鎮造產，務使涓滴歸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逐漸由量入為出，達到量出為入。

八四、清理本省境內國有財產，增裕財政收入，解決沙田、湖田產權糾紛。

八五、統一經徵機構，加強會計制度，普設公庫，厲行審計，並簡化其手續，實行聯綜組織。

八六、確立預算決算，力求預算與計劃之配合，規定各項建設之百分比，顯示計劃重心，以達成「預算以外無收支」「計劃以外無工作」之目的。

八七、實施國民軍訓，嚴申紀律，培養人民自衛能力。並設置全省各級軍訓隊部，擔任訓練警戒防衛工作，以維護地方治安。

八八、實施對內唯警政策，健全省縣市警察制度，普遍設置鄉村警察，推行警管區制。

八九、推行各級政府統計業務，舉辦戶籍、地籍、財富統計，特種富源地區土地經濟調查，及農業經濟調查，務使數字精確，以爲政治設施考核改進之依據。

九〇、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樹立人事制度。

九一、舉辦公教人員福利事業，以安定其生活。

九二、舉辦人才登記，儲備各類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九三、舉辦各類公務人員之訓練，倡導公務人員之進修，並補充其專門知能。

九四、簡化文書手續，厲行公文檢查，發揮公報效能，改革檔案制度，以改進公文管理。

九五、改進事務及財物管理，嚴密保管、登記、稽核，厲行財物交代，以達到事得其理，物無廢棄之目的。

肆 社會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九六、辦理復員緊急救濟與生產貸款。救濟貸款，應與國際善後救濟組織切取聯繫。生產貸款，應適當分配於農、工、商、礦各項需要，並與有關主管機關，統籌調劑。

九七、輔導人民回藉復業，失業者酌予救濟。

六八、舉辦房屋救濟，修復城、鄉住宅，並輔導組織住宅合作社，興建居民新村及公共住宅。

九九、接收並改組敵偽之醫藥衛生機構及各項衛生工程，並消除敵偽各項危害人民健康之設施。

一〇〇、配合國際善後救濟設施，恢復或增設農、工、礦、生產及教育、衛生事業。

一〇一、設置復員醫藥服務站，辦理義民回籍時沿途醫療救濟及防疫工作，並充實沿途醫療衛生機構之設備。

一〇二、切實改善農民生活，普遍推行農工福利，並嚴禁高利貸及各種剝削。

一〇三、調整人民團體，使各個份子，均能參民組織。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一〇四、完成農、漁、工、工商業、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醫師、中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項職業團體組織，並健全各級人民團體，以嚴密社會組織。

一〇五、指導農工團體，實施會員補習教育，以增進智能，改善生活習慣，並培養自治能力。

一〇六、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使於「衣，食，住，行」日常生活中，養成規律生活，並改良婚、喪、喜、慶之舊習慣，建立新禮俗。

一〇七、倡導適應時地之社會運動，以協助政令推行。

一〇八、普設衛生機構，實行公醫制度，以推進醫政、防疫及保健工作。

一〇九、提倡適齡結婚，舉辦婚姻登記，禁止早婚與不應婚嫁之患者結婚以達到優生之目的。

一一〇、根據社會救濟法，設置各項救濟機構，收容鳏、寡、孤、獨、殘疾者及乞丐游民，施以

合理之教養，注重扶助其生存，參加生產工作。

一一一、整理並監督各地慈善款產，以改善地方慈善事業。

一二二、辦理農工及兒童福利事業，普遍推行社會保險，辦理失業救濟，以保障人民生活。

一三三、提倡婦女福利事業，舉辦婦女職業指導與訓練，嚴禁虐待童養媳，廢除娼妓及其他有害婦女之惡習。

一四四、創設省立劇場，提倡正當集體娛樂，以改善人民精神生活。

一五五、推行義務勞動，提倡鄉（鎮）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阻災害。

一六六、督導工、礦業辦理職工福利金，促進勞資協調。增進動勞效能，規定最低工資，禁止童工，優待女工，以實現勞工政策。

一七七、舉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調劑社人才之供需，使無業者得業，得業者樂業，以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

一八八、普設社會服務處，辦理人民食、衣、住、行、樂、育有關之業務，以改善人民生活習慣，促進社會福利。

江蘇省政建設綱領

江蘇縣政建設綱領

江蘇縣政建設綱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地方自治，乃建國之礎石。縣爲自治單位，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我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民族主義隨抗戰之勝利，已告實現。今後之縣政建設，自以實現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及民權主義之民主政治，爲其基本目標。第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經濟建設，實又爲縣政建設之重心。尤須配合管、教、養、衛，縱橫聯繫，本「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冀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合一，實施計劃建設，以實現主權在民，滿足人民「食、衣、住、行、育、樂」之需求。

本省省政建設綱領，已訂有目標與項目。各縣原可按照前項綱領，自訂計劃。惟爲便利分級實施，加速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爰特根據有關法令及各種應有之設施，訂定本綱領，以資遵循。
本綱領之實施，各縣應先舉行縣單位概況調查，根據綱領項目，參照本縣人、財、時、地、物各項環境，遵照行政三聯制之原則，分年擬具施政計劃，訂定實施項目及進度，編配年度預算，載明執行機構，經縣參議會之通過，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力求貫澈，必底於成。

財政爲庶政之母，地方自治事業推進之時，亦即縣、鄉（鎮）財政出支浩繁之日，各縣將不免捉襟見肘，左右爲難。本府除根據建國大綱，建議中央重行劃分財政系統，將土地稅劃入自治財政系統外，尤應注重課稅以外之開源，遵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雙手萬能之昭示，各縣應以最大之毅力，發展公營事業，實行造產，必要時得發行建設公債，充裕資金，以奠定自治財

政之基礎。

今後之省政府，亦以監督各縣辦理地方自治為首要工作，全力研究實驗自治建設事業，訓練縣級幹部人才，供應技術與方法之改良；並改善省縣關係，鼓勵各縣自發自動精神，努力於縣單位之自治建設，共同爭取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完成。

一 經濟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 一、清理敵偽所辦之縣交通事業，修復公路，恢復航運，以維護交通。
- 二、接管敵偽經營之縣農、林、漁、牧、墾殖等機構，從事調整，繼續經營。
- 三、辦理各項主要物品之供需調節，日用品之供應及農產品之推銷，防止商人居奇壟斷，以求物價之穩定。
- 四、恢復全縣電訊網，以靈通消息。
- 五、修復被毀或殘破之堤防，以防止水災。
- 六、整理地籍圖冊，舉辦臨時土地登記及驗狀登記。
- 七、推行新制度量衡，以統一市場量價標準。
- 八、整理各種合作社，並積極輔導民衆組織合作社。
- 九、清理敵偽所沒收侵佔之土地，舉辦敵偽佔領時期私有土地權利之移轉登記，以解決土地

糾紛，清理地權。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 一〇、舉辦全縣土地測量，清理地籍；完成土地登記，確定地權；實行地價申報，規定地價；以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逐漸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
- 一一、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並指導協助佃農、雇農、半自耕農，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收購農地。
- 一二、調查全縣公私荒地，私有荒地逾限不墾者歸公，儘先分配於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 一三、限制耕地使用，及私有土地之分割，獎勵耕地之合作經營，集體耕作，期使農業工業化，農村經濟社會化。
- 一四、提前完成各重要城鎮地籍整理，實行土地政策，實施照價收買，以逐漸達到市地公有。
- 一五、縣設農業推廣所，鄉鎮設推廣蕃殖站，負責供給優良種籽、畜類及魚苗，推廣科學栽培方法，介紹農業機械之運用，以增加糧食及衣用原料之生產。
- 一六、興修農田水利，運用國際善後救濟工振款項，疏浚河流及沿海塘岸。並實行就地征工籌料辦法，修築溝渠、水庫、水塘、堤圩、陂閘，以防止水旱為災，保障農田生產。
- 一七、強制推行荒山、荒地造林，實行公路植樹，禁止濫伐放牧及縱火燒山，以增進林木之生產。
- 一八、沿海區各縣應設置墾區，儘可能利用機械，從事集體經營，增進棉產及糧食生產。

一九、促進漁業生產，擴展鹽業產區，改良捕魚、製鹽方法，改善漁、鹽民之生活，以增進漁鹽之利，沿海區各縣，尤應切實辦理之。

二〇、發展蠶桑，統制蠶種繭行，廣植桑樹，推行稚蠶共育及合作養蠶，以期改良品質。
二一、提倡農村副業，推廣優良畜禽。鼓勵人民飼養，改善飼料畜舍，防止畜禽疫病，以增進畜禽生產，豐富人民營養。

二二、創立工業推廣所，舉辦工業登記，發展縣、鄉（鎮）工業，改良製造技術，推廣新式簡易機械，以促進鄉村工業機械化。

二三、促進糧食工業，倡辦碾米、製粉、榨油及其他食品製造等工業，以充裕民食。

二四、促進衣服工業，倡辦紡織、皮革、縫紉等工業，以改良民衣。

二五、促進居室工業，倡辦磚瓦廠、石灰廠及建築工廠等，以改良民居。

二六、促進交通工業，倡辦手車、運輸車、製造等交通工具廠，以改良民行。

二七、促進文化工業，倡辦印刷、造紙、教育用具等工廠，以開通民智。

二八、促進樂羣工業，倡辦樂器製造等樂用工廠，以適應人民樂生樂羣之需要。

二九、利用本縣特產原料，設廠製造，發展特產工業。

三〇、辦理商業登記，指導經營方法，保護商人正當利潤，舉辦集體堆棧，並予以運銷採購之便利。

三一、開掘縣有礦藏，以闢天然資源。

三二、各縣農、工、礦業之經營，以鼓勵合作經營或民營為原則。必要時政府得出資提倡，採

公司組織經營之。

三三、整理全縣交通，由縣政府督導各鄉（鎮），探征工服役辦法，分期完成下列工程：

子、修建縣境內縱橫連貫之道路，縣道（縣治通鄉鎮公所）以五公尺為準，鄉（鎮）道

（鄉鎮公所通各保各村）以三公尺為準。

卅、修治縣境內之河流，便利航行，發展水利。

寅、修建縣境內之橋樑涵洞。

卯、成立經常之養路隊，負責養護縣鄉鎮道路。

三四、整理縣與鄉（鎮），鄉（鎮）與鄉（鎮）暨縣與縣之電話路線，完成縣、鄉（鎮）通訊網。

三五、完成全縣郵遞通訊網，對於未設郵櫃之鄉（鎮），應即協商郵政管理局，從速設置，以利郵遞。

三六、設立縣銀行，為全縣金融中樞，兼理縣金庫，辦理農、林、工、礦、交通生產事業及合作之放款，以活潑金融。並與省銀行切取聯繫，促進縣經濟建設事業之發展。

三七、調勵並健全合作組織，完成全縣合作網，縣設合作社聯合社，鄉（鎮）、保設合作社，經營合作社一切業務。

三八、縣合作社聯合社，經營鄉（鎮）合作社辦理之業務。並於縣城設一萬市担以上之倉庫，集儲物資。

三九、鄉（鎮）合作社，經營消費、生產、運銷、保險、信用、及公用等一切業務。為發展業

務計，得設鄉（鎮）合作市場及鄉（鎮）合作倉庫。

子、鄉（鎮）合作市場，為全鄉（鎮）經濟中心，其業務如左：

(一)消費業務，以鹽、油、米、麥、布疋及政府指定分配之物品為主，並代辦政府

專賣業務；

(二)生產業務，以農產品之加工及本地特產之製造為主；

(三)運銷業務，以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運銷為主。

(四)保險業務，以耕牛保險業務為主；

(五)信託業務，以代辦鄉（鎮）公庫，辦理存款儲金及抵押放款，委託購置為主；

(六)公用業務，以醫藥衛生，公共水井及水利之動力為主。

凡、鄉（鎮）合作倉庫，設於鄉（鎮）市場所在地，其業務如左：

(一)保管農業產品，以免侵蝕或其他損害；

(二)檢定農業產品，規定標準，分等儲存；

(三)儲存農業產品，提高其價格；

(四)辦理抵押貸款，流動農村資金；

(五)協助政府，管理物資，及實行統制經濟。

四〇、保合作社，設保合作場，以全保農田為對象，全保農民為份子，試行保田社營，其經營方法如左：

子、人工之互助；

丑、動力之互助；

寅、農具運用之互助；

卯、灌溉工作之互助；

辰、排水工作之互助；

巳、畜牧養魚之互助。

四一、舉辦縣公營公用事業，各縣得按其需要及原料，分年設置左列事業，以增進縣財政之收

益。

子、縣公營運輸事業；

丑、縣公營交通事業；

寅、縣公營農林公司；

卯、縣公營糧食加工廠；

辰、縣公營印刷廠；

巳、縣公營縫紉公司；

午、縣公營建築公司；

未、縣公營特產製造公司；

申、縣公用自來水廠；

酉、縣公用發電廠；

戌、縣公用電話公司。

四二、舉辦鄉（鎮）造產，各縣應按鄉（鎮）環境，分年辦理下列事項，以增進鄉（鎮）財政之收益。

子、開發農業財產，各鄉（鎮）以原有公地為基礎，普設鄉（鎮）、保公田，利用鄉（鎮）、保人民義務勞力耕種，並按照各該鄉（鎮）實際情形，酌量辦理畜牧養魚事業。

丑、創造工業財產，各鄉（鎮）開辦碾米、磨粉、榨油、鋸木、麻袋等工廠及石灰磚瓦等窯。

寅、建立公用財產，各鄉（鎮）籌建菜市場，置備運輸工具，征收使用費。

二 文化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四三、接收敵偽在縣所辦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分別予以調整或改組，並恢復戰前原有之文化事業。

四四、甄審縣屬偽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員。

四五、征集淪陷期間，地方忠義事蹟、紀念物品及戰利品等實際史料，統籌整理及表揚。

四六、調查敵偽掠奪之公私古物、圖書、藝術品及其他重要文獻，以備交涉償還。

四七、調查教育文化事業損失，彙集呈報，責令日本賠償。

四八、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予以監督管理。

四九、實施國民教育，尤注意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五〇、分期設置縣立中等學校，以培養縣、鄉（鎮）幹部及國民教育師資，使成為全縣文化之中心，並選拔優秀學生，予以深造機會。

五一、按照部頒及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普設保國民學校，充實學齡兒童之基本教育及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以期達到每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之目標。

五二、鄉（鎮）設置中心國民學校，除實施學齡兒童之基本教育及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外，兼負輔導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三、組織各項國民教育研討會，主持研究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

五四、推行幼稚教育，各縣普設幼稚園，並於農忙時舉辦托兒所，以普及學前教育。

五五、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配合鄉（鎮）保民之組織活動，實施社會教育，並開放體育場，組織民衆，參加各種運動，以促進人民健康。

五六、普設縣民衆教育館，為社會教育綜合機關，充實其設備，實施繼續教育。並輔導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在文化水準較高及財力較裕之各縣（市），得將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等，分別設置。

五七、搜集本縣文獻古物，增修縣誌，編印年鑑及鄉土教材，以發展地方文化。

五八、設置縣立公園，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改良休閒生活，以娛人民身心。

五九、鄉（鎮）普設民衆講堂及閱書報室，保置備收音機，推廣社會教育。

六〇、縣立中學及縣民衆教育館，應辦理職業補習教育，舉辦各種職業訓練。培養職業道德，增進知識技能，使有業者精業樂業，提高其自身職業技能及團體服務精神。

六一、發展女子教育，提倡家庭教育，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應創辦家庭教育班，培養優良母性，改善家庭生活。

六二、實施公費制度，並設置獎學金額，獎助貧寒優秀學生升學，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三 政治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六三、縣政府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以設置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軍事科、田糧科及會計室為原則，其餘各科室之設置，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省政府核定設置之。

六四、區公所暫仍舊制，慎選區長，指導各鄉（鎮）整編保甲，辦理該區復員工作。

六五、恢復鄉（鎮）公所，鄉（鎮）長、副鄉（鎮）長，慎選合格人員遴委之，受縣政府之監督，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並受縣政府之指揮，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六六、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置幹事一人，辦理左列事項：子、民政暨幹事，由副鄉（鎮）長兼任，辦理機關管理及本鄉（鎮）保甲、戶籍、選舉

、地政、衛生、禁烟、倉儲、救墳、民衆團體等事項。

廿一、警衛股幹事，由鄉（鎮）民自衛隊附兼任，辦理本鄉（鎮）保安、兵役、壯丁訓練等事項。

寅、經濟股幹事，由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兼任，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一人助理之，辦理賦稅、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公款公產、交通水利、農、礦、工、商、牧、魚獵、合作、公營事業、公共造產、度量衡等事項。

卯、文化股幹事，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辦理本鄉（鎮）國民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婦女組訓、少年組訓等事項。

六七、成立保辦公處，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受鄉（鎮）長之監督，辦理自治事項。

六八、編整僞保安體隊，成立鄉（鎮）自衛隊，充實裝備，確保地方治安。

六九、恢復縣警察機構，甄別敵僞警察，除已設警察局之縣份外，一律於縣政府置警佐，增進警保聯繫，安定地方秩序。

七〇、調查各鄉（鎮）民有槍枝彈藥，進而調劑其武器。

七一、重行編整保甲，辦理戶口查報，並進向接辦人事登記。

七二、成立縣臨時參議會，建立鄉（鎮）民代表會，普遍舉行保民大會，負責審議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決算，並聽取施政報告，提出詢問，促進四權之行使。

七三、慎選縣行政人員，肅清貪污，並嚴禁公教人員經商。

七四、處置奸偽，制裁強暴，以保障人民自由，發揚民族正氣。

七五、限期根絕敵偽所流佈之烟毒，嚴禁運售，吸食者限期戒絕。

七六、加強縣政會議、鄉（鎮）務會議及保務會議，其直屬機關主管人員，均得列席，以推進復員建設事業。

七七、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以爲實施憲政，舉辦民選之準備。

七八、成立各縣自治捐稅征收處及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整理自治財政，清理公款公產。

七九、規劃恢復破壞之城鎮，作有計劃之市政建設。

八〇、辦理因抗戰之生命傷亡調查及褒揚，財產之損失調查及救濟，其有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八一、健全縣政府組織，依照省頒縣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普設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社會科、軍事科、地政科、田糧科、會計室，必要時並得增設人事室，戶籍室，合作室。

一二等縣，人口衆多，教育發達，市政繁複者，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准將教育、建設、地政等科，改設教育、建設、地政等局。

八二、凡縣之面積過大，交通不便，而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設置區署，不設區署之鄉（鎮），設指導員，指導該區各鄉（鎮）辦理自治事項及執行委辦事項。

前項辦法實施時，各縣區公所，一律裁撤。

八三、擴併鄉（鎮）區域，實行鄉（鎮）長民選，鄉鎮公所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設置主任，並置專任會計員、幹事及事務員，推進鄉（鎮）自治，發揮基層單位之效能。

八四、保辦公處之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力求發揮其效能，民政事項由保長、副保長辦理；警衛事項，由保壯丁隊辦理；經濟事項，由保合作社辦理；文化事項，由保國民學校辦理。

八五、修建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凡本鄉（鎮）保之學校、合作社、自衛隊，均應設置一處，聯合辦公，切取聯繫，以推進管、教、養、衛合一之鄉（鎮）建設。

八六、成立縣參議會，按期舉行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甲居民會議，選舉、罷免鄉（鎮）、保甲長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並行使創制權複決權，以發揮各級民意機關之效能。

八七、劃分縣各級組織之權責，其辦法如次：

子、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其必須由鄉（鎮）承辦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規定，協助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丑、自治事項，照下列辦法辦理：

- (一) 本鄉（鎮）自治事項，由鄉（鎮）公所自行辦理；
- (二) 涉及兩鄉（鎮）以上之自治事項，由縣政府或區署輔導辦理；
- (三) 全縣性之自治事項，由縣政府統籌辦理。

寅，保甲之任務如次：

(一)保甲之編整及戶口異動之登記呈報；

(二)保國民學校之籌辦；

(三)保合作社之籌設；

(四)保壯丁隊及甲壯丁班之訓練；

(五)推行新生活。

八八、充實戶政人員，建立戶政基礎，規定戶籍目，舉行戶口普查，辦理人事登記，以明瞭人口數量及其品質，確定人民屬籍及其身份。

八九、整理縣財政及地方稅收，發展公營事業，促進鄉（鎮）造產，務使消漓歸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逐漸由量入爲出，達到量出爲入。

九〇、建立鄉（鎮）自治財政，以促進鄉（鎮）財政之自給自足，在鄉（鎮）公營事業、公共造產及公有款產尙未有充分收益以前，由縣政府於合法之稅收內，統籌分配。

九一、健全縣鄉（鎮）財務行政機構，實行財務管理，聯立綜合組織，其辦法如左：

縣歲計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之；縣稅及縣公有款產，由徵收處經徵之；縣財政之審計，由縣參議會及審計處派就地審計員辦理之；縣公庫由縣銀行代理之，在未成立縣銀行之縣，由省銀行分支行處代理之。

鄉（鎮）歲計會計事務，由鄉（鎮）公所會計員辦理之；鄉（鎮）之一切收益，由經濟幹事經徵之；鄉（鎮）財政之審計，由鄉（鎮）民代表會辦理之；鄉（鎮）分庫，由縣銀行在該鄉（鎮）之辦事處，或本鄉（鎮）之合作信用部代理之，如鄉（鎮）內無上項

機構時，得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認可，委託殷實可靠之商號代理之。

縣徵收機構及其分處，應注重收款方法，簡化其手續，並廢除包商，嚴禁中飽，以期便民裕庫。

九二、確立預算制度，實行統收統支，縣預算內應列鄉（鎮）單位預算，並力求預算與計劃之配合，規定各項建設之百分比，以明示計劃之重心，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預算內應配列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預備金，力避臨時攤派。

九三、縣得發行建設公債，舉辦公營事業，以既得之資金，促進生產，以增產之收入，培養稅源。

九四、實施民衆組訓，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女，皆應編入保壯丁隊或保婦女隊，施以三個月之訓練，以達成左列任務爲目標：

子、實行軍事訓練，養成服從命令之習慣，樹立自衛基礎，

丑、培養開會及組織之能力，練習行使四權之方法，增進團體生活之興趣。

寅、實施識字教育，提高國民知識。

卯、增進合作智識，使自動參加經濟組織。

辰、注重保婦女隊家事及保育之訓練。

九五、鄉（鄉）設鄉（鎮）自衛隊及鄉（鎮）婦女隊，由保壯丁隊及保婦女隊聯合組成之，保壯丁隊訓練完畢後，隊員得分期調至鄉（鎮）隊部，施以集中訓練，並實行服務，擔任鄉（鎮）自衛、消防等工作。

九六、聯合鄉鄉（鎮）自衛隊及鄉（鎮）婦女隊，成立縣民衆自衛總隊及縣婦女總隊部，其總隊長、隊長均由各級首長兼任之，民衆自衛隊副總隊長，由縣政府軍事科長兼任，鄉（鎮）自衛隊附，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兼任之，保隊附由副保長兼任之，至各級婦女隊副總隊長及隊附，選派婦女充任之。

九七、實施對內唯警政策，充實縣警察機構，擇要設立區署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警察所，設置鄉村警察，推行警管區制。

九八、舉辦縣、鄉（鎮）戶籍、地籍、財富及各項政務統計，務使數字精確，以爲政治設施攷核改進之依據。

九九、樹立縣人事制度，管理縣、鄉（鎮）公教人員。

一〇〇、舉辦公教人員福利事業，以安定其生活。

一〇一、設置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鄉（鎮）保基層幹部，並注意結業後之指導，以期啓發研究興趣，解決實際問題。

一〇二、簡化文書手續，厲行公文檢查，改革檔案制度，以改進縣政府公文管理。

一〇三、改進鄉（鎮）公所文書管理，鄉（鎮）以減少行文爲原則，改用牌示、通告及口頭講解等方法，俾收家諭戶曉之效。至鄉（鎮）公所之檔案，應以簡易分類法整理之。

一〇四、改進事務及財物管理，並嚴密保管、登記、稽核，厲行財物交代，以達到事得其理，物無廢棄之目的。

肆 社會建設

甲 復員整理階段實施之項目

一〇五、舉辦復員緊急救濟與生產貸款，商請國際善後救濟總署，統籌協助，恢復農、工、礦生產事業。

一〇六、輔導縣民回籍復業，失業者酌予救濟。

一〇七、舉辦房屋救濟，協助人民修復住宅。必要時輔導組織住宅合作社，興建居民新村及公共住宅。

一〇八、接辦敵偽所辦之縣救濟機構，並予以適當之調整改進，使獨、寡、孤、獨、殘疾者得有所養。

一〇九、接收敵偽舉辦之縣醫藥衛生機構，改設縣鄉（鎮）衛生院所，並消除敵偽各項危害人民健康之設施。

一一〇、切實改善農工生活，普遍推行農工福利，並嚴禁高利貸及對農工之剝削。

一一一、調整人民團體，使各個份子，均能參加組織。

乙 改造建設階段實施之項目

一二二、完成縣及鄉（鎮）各級職業團體組織，並健全各社會團體，以實現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為

目的。

一一三、組織婦女、少年、長老及在鄉軍人，以（鄉）鎮爲單位，成立縣婦女會，少年團，長老會，在鄉軍人會。

一一四、指導農工團體，實施會員補習教育，以增進知能，改善生活習慣，並培養自治能力。

一一五、利用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信條，注意整齊、清潔及維持公共秩序。

一一六、提倡和鄰睦族，調解糾紛，並訂定信約，勉勵人民，互親互助，養成和衷共濟之美德。

一一七、運用鄉（鎮）區域，提倡社區活動，按四時季節，倡導各種集會，聯絡情感，研討本社區生活之改善，並協助政令之推行。

一一八、充實縣衛生院，設置鄉（鎮）衛生所，推行公醫制度，以增進人民健康。

一一九、積極籌設公醫院，以便運用善後救濟醫藥物資，樹立縣地方醫療機構之基礎。

一二〇、提倡適齡結婚，舉辦婚姻登記，禁止早婚與不應婚嫁之患疾者結婚，以達到優生之目的。

一二一、厲行醫藥管理，辦理國醫甄別，實施藥商登記，嚴禁迷信治療，實施孕婦檢查，推行科學助產，以減少死亡，增進人口質量。

一二二、擴整縣救濟院，籌設鄉（鎮）救濟機構，儘量收容鰥、寡、孤、獨、殘疾者及乞丐游民，施以合理之教養，務使無法生活之人，皆能獲得生活，不能生產之人，皆能從事生產。

一二三、整理並監督縣、鄉（鎮）慈善款產，以改善地方慈善事業。

一二四、辦理農、工福利事業，建築平民住宅，推行社會保險，辦理失業救濟，以保障人民生

活。

一二五、提倡婦女職業，舉辦婦女職業指導，保障婦女福利。嚴禁虐待童養媳·廢除娼妓，並制止一切危害婦女之惡習。

一二六、辦理育幼院及育嬰所，促進民族保育。

一二七、實行國民義務勞動，督導青年男女，參加鄉（鎮）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預防災害。

一二八、督導工、礦業辦理職工福利金，促進勞資協調，增進勞動效能，並規定最低工資，禁止童工，優待女工，以實施勞工政策。

一二九、舉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調劑社會人才之供需，使無業者得業，得業者樂業，以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

一三〇、設置縣、鄉（鎮）社會服務處，辦理人民食、衣、住、行、育、樂有關之業務，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福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78B

江蘇縣政建設綱領

右卷之四十一
八日收到